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教育法律纠纷 案例与实务

卢珺◎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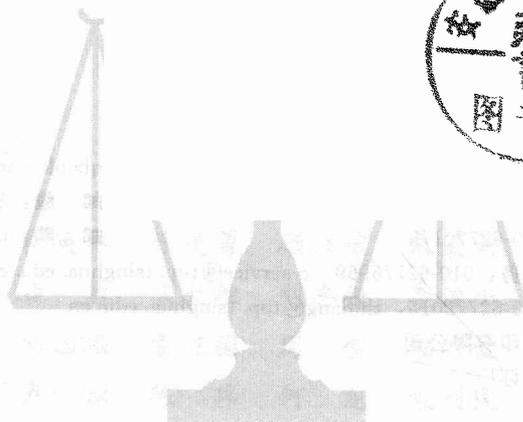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教育法律纠纷 案例与实务

卢珺◎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教育领域常见法律纠纷进行了详细分析,以学生“入学”“在校”以及“毕业”为主线,结合经典案例的展示与分析,探讨教育纠纷案件的焦点问题。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人民群众咨询日常法律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卢璐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9376-1

I. ①教… II. ①卢… III. ①教育法—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4920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5 字 数:261千字

版 次:2018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45.00元

产品编号:074235-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雪 程海俊
卢珺 陈玮 何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著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又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编著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本丛书出版之际，编著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



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著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本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本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著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著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其最终的目的是育人。受教育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在尊重知识的时代,人才培养,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环节。然而,教育纠纷案件频频发生,备受社会关注。学生权利意识的觉醒,与学校自主办学的“权力”之间产生了矛盾,引发了各种类型的教育纠纷案件。法律,是社会的调节器。作为社会人的学生,越来越多地希望法律能够为其在教育纠纷案件中提供救济的途径。由于历史的原因,学校的“权力”显得相当权威,在与学生发生教育纠纷时,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学生在面对学校的“权力”时通常会屈服与不甘。学生的受教育权被侵犯时,法律如何发挥调节器的作用救济学生合法的权利,值得探讨。

教育纠纷案件往往发生在学生受教育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入学阶段、学生在校学习阶段以及学生毕业阶段。在学生入学阶段,需要讨论义务教育中“就近入学”“学区划分”“入学年龄”等问题;而在高等教育中,往往需要关注“入学资格”“学籍取得”等问题。在学生在校学习阶段,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纠纷可以归纳为两种类型:一是学术性事务纪律处分纠纷,其中包括学业处分纠纷、日常纪律纠纷、论文或作业纪律处分纠纷;二是非学术性事务纪律处分纠纷。此外,校园伤害事故引发的纠纷也是学生在校学习阶段常见的教育纠纷。以校园伤害事故的定义及类型为出发点,以案例讨论的方式分析校园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等问题。在学生毕业阶段,教育纠纷常见于高等学校,由于“两证”问题而发生冲突的案件较多,其次学位管理、学术不端而引发的矛盾也屡见不鲜。

现代法律救济机制的方式呈现多元化的特点。我国教育纠纷的救济方式包括申诉、复议和诉讼。当学生就教育纠纷寻求申诉时,行政权威对抗学生权益,法律该如何救济?而当申诉不能维护学生的受教育权时,可否寻求行政复议解决矛盾?申诉、复议皆不能维权时,行政诉讼成为学生受教育权维权的最后武器。

本书以学生“入学”“在校”以及“毕业”为主线,结合经典案例的展示与分析,探讨



教育纠纷案件的焦点问题。同时,结合最新发布的教育法律法规,将我国的司法实践与教育立法相结合,试图寻找更为完善的教育纠纷法律救济途径。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陈遥、陈玉芬、邓紫莹、钟润柳、温敏婷、张淑琪、郑榕玲、李苗、许路、易新阳、刘祥山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卢 璐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典型教育纠纷案例评析：入学篇	1
一、教育	1
二、受教育权	2
【案例 1】 涉案考生圆了大学梦	4
【案例 2】 顾某与南京市 JY 区教育局教育行政管理案	4
【案例 3】 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齐某苓受教育权纠纷案	11
【案例 4】 罗某霞诉王某俊等人侵权案	21
【案例 5】 郭帅某诉郭雪某侵犯其姓名权、受教育权案	26
【案例 6】 孟母堂事件：强制义务教育是否应尊重选择权利	29
【案例 7】 张某某诉淮阴某大学误填信封信息、淮阴邮政局等错误 投递致其逾期报到被作自动放弃入学处理侵权赔偿案	31
【案例 8】 关于售楼广告中“教育优惠”承诺对开发商的约束力	34
第二章 典型教育纠纷案例评析：在校篇	36
一、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纠纷	36
【案例 1】 王某某诉中国 PL 大学案	36
【案例 2】 谭某诉 SW 大学退学处理决定纠纷案	42
【案例 3】 甘某某不服 JN 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	47
【案例 4】 大学生在校期间生子该不该开除	52
【案例 5】 重庆 PT 学院女生怀孕案	55
二、校园伤害事故引发的纠纷	57
【案例 6】 丁某某诉楚雄市中山镇 C 小学、王某某教育机构案	59



【案例 7】 任某某与额尔古纳市 TH 中学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66
【案例 8】 陆祥某与钟某益、零某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71
第三章 典型教育纠纷案例评析：毕业篇	81
一、学位管理	81
二、学位管理和授予单位及其职权	82
三、学位授予争议的主要焦点问题	83
【案例 1】 于某某“抄袭门”事件	84
【案例 2】 陈某某诉重庆 N 大学不予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案	89
【案例 3】 何某某诉华中 ST 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93
【案例 4】 刘某某文诉 PK 大学案	100
第四章 教育纠纷法律救济	114
一、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114
二、教育纠纷法律救济途径	116
【案例 1】 教育部：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学校申诉	117
【案例 2】 教育部：对高校处分学生争议案件可采取听证	120
【案例 3】 梁某不服某市教育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案	122
【案例 4】 王某不服南京 N 大学教育行政决定案	124
【案例 5】 白某与某市教育委员会复议上诉案	129
【案例 6】 刘某某与江苏 P 学院取消学籍的行政决定纠纷上诉案	134
【案例 7】 田某诉北京 ST 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138
【案例 8】 史某某诉上海 T 大学案	146
【案例 9】 蔡某诉某教育考试院取消考试成绩纠纷案	149
【案例 10】 徐某某诉武汉 T 大学取消学籍案	152
【案例 11】 伍某诉贵州 E 大学教育行政管理行政决定一案行政判决书案	156
【案例 12】 张某某与 XJ 大学其他行政判决书案	158
【案例 13】 蔡某诉江西 CM 大学科技学院案	163
参考文献	170

附录	171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71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83
附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193
附录 D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5
附录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211

典型教育纠纷案例评析：入学篇

一、教育

教育，是一种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系统地传授知识和技术规范等的社会活动。在西方，“教育”一词源于拉丁文“educate”，本义为“引出”或“导出”。我国古汉语中，《说文解字》对教育的解释：“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而后，教育也可从狭义理解为专门的教育组织或机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授与经验的传播，以促进受教育者的全面发展。

当前，我国已进入了全面依法治教的新时期。教育法治化，是进一步深化教育法治改革的必然之势。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其对教育领域的调控，是一种新型法律调整形式。教育法治，以一整套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为核心，包括相应的法律实践和法律文化在内的法律系统，以行政法主体，以民法相配合，辅之以刑法手段，并以其他法律手段为适当手段的多维的、协调一致的教育法律调控机制。健全的教育法治系统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一）完善的法律法规

有完善的教育立法、相关的教育法律法规，以保障贯彻国家对于教育的基本方针、原则，明确教育的地位和作用，规定教育的根本任务，使各级各类教育的培养目标、学制、各级各类学校的规格及基本的管理制度规范化，为教育行政管理提供明确的依据和目标。



（二）完善的法律制度

有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使之不受任何机关、组织和他人侵犯。在公民受教育权受到损害时,有相应的法律措施能够及时予以救济。

（三）完善的法律保障

有完善的法律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学校的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改善办学条件,使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在一个和谐的生态环境中,最终实现教育的育人功能。

此外,现代法治社会应形成对重视教育的法治文化,维护教育法治所体现的价值原则,形成良好的教育观念、法治观念。当然,教育法治的最终实现,还需要一个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二、受教育权

受教育权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是公民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基础条件之一,在人权体系中一直被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受到保护。因此,无论是《世界人权宣言》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对受教育权做了明文规定。世界教科文组织对受教育权提出了广义的、一般性的定义,即受教育权是作为个人和公民全面发展所必需的、获得知识和培训的权利。狭义的受教育权权利主体仅限于受教育的公民本身,“它是人的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为了人格的自我完善而具有的一项要求国家提供受教育机会与设施,并不得侵犯接受教育的自由。”^{〔1〕}《宪法》^{〔2〕}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但受教育权本身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关系在我国学术界一直存在争议。对于受教育权的本质,我国学者一般借鉴日本教育法学研究者的观点,将其归结为公民权说、生存权说和学习权说三种学说。对于受教育权的定义,我国学者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有从受教育的途径或场所以及学习内容等角度进行概括;也有从国家保障的义务角度来定义;还有从受教育机会权、受教育条件权和受到公平评价权等角度来定义。根据以上的不同观点,可以总结,受教育

〔1〕 劳凯声,教育法论[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

〔2〕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本书涉及的其他法律简称规则同理。

权,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章制度等强制性规定,保障公民享有公平的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确保公民可以通过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提升自己的素质、科学文化知识和身心能力,以期获得平等的生存发展机会的一项基本权利。对于这个定义,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理解。

第一,受教育权是公民的一项法律权利。

受教育权,是一项法律权利,它不是义务,也不是权利与义务的复合体。每个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这和公民在政治、经济上所享有的权利相同,都是宪法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权利,任何个人、组织都不得侵犯。

第二,国家是受教育权义务的承担者。

从前述的受教育权的定义中可以看到,国家是受教育权义务的承担主体,其通过教育制度、举办学校、划拨教育经费等手段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从教育理念与原则上看,国家须承担积极作为义务,确保公民教育机会的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教育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从教育的目的看,国家的教育应鼓励公民的个性发展和基本自由。同时,完善相关的教育法律规范,保障公民在教育过程中权利的实现。

第三,受教育权的本质是一种“学习权”。

受教育权的本质取决于受教育者在接受教育时,可以获得何种利益或意义。日本教育学界将教育权本质的论述概括为三种学说,即公民权说、生存权说和学习权说。

生存权说认为教育以“生存权”为前提,是一种经济利益权利。该学说认为,受教育权的实质是为了让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与人的生活能力有关的教育,要求国家从经济角度提供必要的文化教育条件和均等的受教育机会的权利。

公民权说认为教育权利是一种政治权利。教育,应该培养公民的民主政治能力,使其具备“公民”的意识,教育的目的在于接受教育后,公民能有效地行使其政治权利和自由。

学习权说认为受教育权是一种要求完善和发展人格的权利,学习的本质意义在于个人为了自身成长,为了能够成为立足于社会的公民,同时也是为了发展个人健全的人格,完成自我成就的实现,追求人生幸福等所应拥有的与生俱来的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讲,学习权是保障未来的生存权、幸福追求权、参政权等权利的基础。我国大多学者是赞同学习权说的。

受教育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公民的宪法权利。我国目前制定了以《教育法》为基础,辅以《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国防教育法》等一系列法律,涵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盖了公民教育的方方面面,形成了一个体系比较健全、严谨的法律体系。然而,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之一的中国,虽然在教育立法实践中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是,由于大陆法系天生的滞后性,使得公民希冀保障受教育权的渴求与司法实践形成巨大的落差,公民与国家就如何保障“受教育权”的看法存在诸多争议,因此,如何救济、如何解决多元复杂的受教育权的案件,须对已发生的种种类型的教育纠纷案件进行分析。

【案例 1】 涉案考生圆了大学梦



基本案情

朱某是一名高考复读生,因涉嫌抢劫被刑拘,朱某在高考前一个星期向检察院的办案人员表达了自己想参加高考的想法。检察院经研究决定,对朱某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朱某参加高考后取得了 472 分。鉴于朱某的特殊情况,法院作出判决,判处朱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而后,朱某收到了西安某高校的录取通知书。



案例评析

本案是教育的最好体现,刑罚最核心的目的就是惩戒和教育,朱某被判了刑,如何对有罪错的学生进行挽救教育,是社会一直热议的话题。朱某判刑,是法律对他进行的惩戒,而在这个过程中,朱某认识到了错误,愿意改过自新,检察院、法院及时对案件的审理和判决进行了调整,这样就达到了教育的目的,这种做法不仅挽救了朱某,也挽救了朱某一家人。

【案例 2】 顾某与南京市 JY 区教育局教育行政管理案^{〔1〕}

上诉人(原审原告): 顾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南京市 JY 区教育局



基本案情

上诉人顾某与被上诉人南京市 JY 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教育行政管理一案。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 年 5 月 20 日,区教育局作出《JY 区 2013 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及其附件,该办法第二条“招生办法”的第(一)项“报名条件”规定:“新生入学年龄应满六周岁(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出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不足六周岁的儿童入学。”该办法的附件“JY 区 2013 年公办小学招生计

〔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少行终字第 1 号。

划及施教区一览表”规定：“凡属于集庆门大街以南、应天大街以北、南湖路以东、文体路以西，应天大街以南、兴隆大街以北、江东中路以东、泰山路以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2013年适龄儿童派位到南湖三小。”2014年5月8日，区教育局作出《JY区2014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办法》及其附件，该办法第二条“招生办法”的第（一）项“报名条件”规定：“新生入学年龄应满六周岁（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不足六周岁的儿童入学。”该办法的附件“JY区2014年公办小学招生计划及施教区一览表”规定：“凡属于集庆门大街以南、应天大街以北、南湖路以东、文体路以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2014年适龄儿童派位到南湖三小。”嗣后，区教育局将该办法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2014年7月29日，顾某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审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2014）建行诉初字第12号行政裁定书，认为区教育局划分施教区的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的受案范围，裁定不予受理。顾某不服该裁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4日作出（2014）宁行诉终字第127号行政裁定书，认为区教育局每年对辖区内施教区进行划分的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裁定立案受理。

另查明，顾某吉庆家园属于集庆门大街以南、应天大街以北、南湖路以东、文体路以西区域范围。截至原审裁定作出之日，JY区2015年公办小学招生计划及施教区划分的实施办法尚未作出。

原审法院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提起行政诉讼的必要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法律上利害关系的运作通过两个互相牵连的要素来完成：首先是有无法律上的权利，其次是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在本案中，首先，顾某年满六周岁前不属于“适龄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凡当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含八月三十一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根据义务教育法和江苏省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适龄儿童”是指当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年满六周岁的儿童。顾某出生于2008年10月13日，2014年8月31日之前尚不满六周岁，在区教育局作出将集庆门大街以南、应天大街以北、南湖路以东、文体路以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2014年适龄儿童派位到南湖三小的行为（以下简称被诉行为）时，不是“适龄儿童”，不可能与被诉行为之间产生行政法律关系。其次，顾某也不是被



诉行为的行政相对人。《JY区2014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招生办法”的第(一)项“报名条件”规定:“新生入学年龄应满六周岁(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不足六周岁的儿童入学。”顾某出生于2008年10月13日,不是该行为的行政相对人,被诉行为设定的权利义务与顾某无关。此外,顾某属于2015年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区教育局尚未作出JY区2015年公办小学招生计划及施教区划分的实施办法。综上,顾某与被诉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原审法院裁定:驳回顾某的起诉。

上诉人顾某上诉称:①原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遗漏重要事实。原裁定对顾某提供的网络地图截屏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认可,该份证据显示吉庆家园距离新城北小比南湖三小更近,但在查明事实部分没有确认该事实,且对于顾某提交的在形式上与网络地图截屏证据相同的其他证据,以“与作出裁定无关”为由遗漏。原审法院选择性确认了区教育局2013年5月学区划分的行为以及将2014年学区划分办法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的事实,事实认定存在不公平。②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适格原告并不必须是被告具体行政行为的对象,有利害关系即具有原告资格。教育局划分、调整学区的行为,对于固定区域的人群具有强烈的预期性,直接影响到该区域人群的社会活动与生活。且入学的特殊性决定了行政救济的预先性和及时性,滞后救济是徒劳的。顾某不能在已经成为受害者之后才提起起诉,其在明知会受害的情况下,与本案被告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③顾某在原审庭审中除请求确认区教育局2014年划分小学施教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之外,还请求法院责令区教育局依法做出2015年调整小学施教区的具体行政行为。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被上诉人区教育局辩称:①原审裁定认定事实并无不当。就近入学并不等于绝对最近入学,不能以入学儿童住所地和学校的直线距离作为划分学区的唯一原则。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供的相关证据显示的是相关地点与学校之间直线距离的问题,不符合证据真实性和合法性的要求,相关测试图画也不精确,原审法院没有采纳上述证据并无不当。②原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本案被告行政行为有特定的具体对象,即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的儿童,故上诉人不是JY区2014年学区划分行为的相对人,谈不上对上诉人权利的侵害。上诉人事实上也已经在原审法院针对JY区2015年学区划分行为另案提起了诉讼,这一行为也表明上诉人认可了2014年的入学实施办法与其没有利害关系。③上诉人提出要求责令被上诉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作出2015年将顾某所在

小区划入新城北小行政行为的诉请,是其在二审中新增加的诉请,不属于二审的审理范围。综上,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上诉人顾某提交了以下证据:①金陵世家至南湖三小及新城北小的电子地图截图打印件。证明金陵世家距南湖三小比距新城北小要近,却被划分到了新城北小的学区,被上诉人在2014年学区划分中未按照就近原则划分学区。②2001年筹建吉庆家园时规划局的规划平面图。证明吉庆家园旁原本规划了小学,后因该地块出让致小学未建,吉庆家园一直被派位到南湖三小。故被上诉人在明知该地方急需小学,且南湖三小距离较远的情况下,应在新城北小建成后优先考虑吉庆家园。③照片3张及剪报1份,证明吉庆家园至新城北小、金陵世家至南湖三小的交通均十分方便。而吉庆家园到南湖三小只有一趟公交车,且公交站点距离南湖三小较远,需步行较长一段距离,因此将金陵世家划分至新城北小,而将吉庆家园划分至南湖三小是不合理的。

经质证,区教育局对顾某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于证据①的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该证据是手机应用程序的截图打印件,属于计算机数据,应提供原始载体,且手机应用所计算的距离也缺乏科学性。即使所测量距离如上诉人所述,学区划分也并非绝对以距离作为标准,仅仅以金陵世家距新城北小比吉庆家园略远来认定学区划分不合理是一种误解。对于证据②的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该规划平面图是复印件,且小学规划并非被上诉人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职权范围。该规划是政府规划部门根据当时情况所作,在实施中经过正当程序可以调整。调整后,针对吉庆家园目前的情况已给其安排了一个义务教育学位。对于证据③的真实性和关联性不予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本院经审查认为,顾某在二审中提交的证据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二条中“新证据”的范围,且上述证据与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无关,本院依法不予采纳。

本案中,被诉行政行为是区教育局作出的将集庆门大街以南、应天大街以北、南湖路以东、文体路以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2014年适龄儿童派位到南湖三小的行为。区教育局在作出该行为的《JY区2014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新生入学年龄应满六周岁(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不足六周岁的儿童入学。本案上诉人顾某系2008年10月13日出生,故不属于该行政行为的相对人,该行政行为所设定的权利义务与顾某无关。

关于顾某与该行政行为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院认为,首先,区教育局所作的学区划分的行政行为并非固定不变,并不具有延续性。区教育局在本案一审中所

提交的证据亦表明其对学区的划分曾经发生过变动,并非每年均与上一年度完全一致。故顾某依据区教育局在2014年所作的学区划分认定其2015年的学区划分必然一致,必然会对其造成损害,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其次,区教育局所作的学区划分的行政行为系依据每年的交通、规划、学生摸底情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原则作出,故其据此作出的每一年的学区划分行为均为独立的、新的行政行为。即便区教育局对于2015年学区仍然作出了同样的划分,顾某并不能以此为由主张其与2014年学区划分行为存在利害关系,而应针对2015年的新的行政行为主张权利。最后,由于区教育局作出学区划分行为所依据的各项因素的具体情况在每年均可能发生变化,上诉人的自身状况如住所地等亦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顾某提出在行政行为作出前,其因具有预期性而与该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审裁定认定上诉人顾某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并无不当,上诉人顾某的上诉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顾某上诉提出原审裁定认定证据不当的问题,本院认为,原审法院认为顾某与被诉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裁定驳回其起诉,故而对于本案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实体问题未予评判,原审法院据此仅对与裁定相关的证据作出认定,并无不当。顾某的该项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争议焦点

- (1) 何为“就近入学”?
- (2) “划分学区”属于何种性质的行为?
- (3) 被诉行政行为程序是否合法?

案例评析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升学方面的争议,属于受教育权的一项子权利——学习机会平等权。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的入学、升学,与国家各级各类行政机关的招生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本案属于义务教育中“就近入学”的教育纠纷,是义务教育纠纷中常见的一种类型。案件发生在南京,而这种类型教育纠纷在全国非常普遍。就“就近入学”状告有关教育主管部门的儿童与他们的家长,案件的结局大多以“败诉”告终,如此一来,对即将入学的适龄儿童往往不利。

- (1) 何为“就近入学”?

实践中,义务教育就学纠纷不能很好地解决主要与“就近入学”的含义不明确有很

大关系。“就近入学”一词，缘起于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中学学校，使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2015年《义务教育法》进行了修改，其中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根据法律规定，现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就近入学原则。实践中，这一旨在体现公平理想的刚性入学原则却在实施中出现了诸多问题，因而受到普遍的质疑和反对。

为更好地解释《义务教育法》中规定的“就近入学”，教育部于2016年发布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城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第一条规定：“在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要积极通过单校划片的方式，落实就近入学的要求。在目前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择校冲动强烈的地方，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采取多校划片，将热点小学、初中分散至每个片区，确保各片区之间大致均衡。实行多校划片的，应通过随机派位方式分配热点学校招生名额。派位未能进入热点学校的学生，仍应就近安排至其他学校入学。对于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学校，要加快推进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通知》第二条规定：“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统筹下，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就近入学原则依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片区范围。鉴于一些地方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匀性、街区形状具有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公平的各关键要素，确定相对科学的划片规则，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片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通知》第三条规定：“对于新建学校或新建居民小区的划片，以及需要对现行片区进行调整或准备实行多校划片的，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现代治理理念，完善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划片和片区调整工作机制，强化划片工作程序和内容的公开、公平、公正，提升划片结果的公信力。要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的作用，及时化解划片、招生、入学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实现共治共享。划片及片区调整工作备受关注，应当提前广泛告知，设立必要的过渡时限，给社会留出合理的预期时间。”据此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① 结论一：“就近入学”不是到离家最近的学校上学。

就近入学应综合考虑多方因素相对就近，并非地理位置上绝对就近。也就是说，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离家最近。各级教育行政机关根据历史状况、结合现状实际合理划分施教区。施教区划分是在统筹考虑学校布局和生源状况的前提下遵循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做到依法合理。

② 结论二：综合考虑各因素，科学划分学区。

不能以“直线距离或者以学校为圆心画圆”划分学区。这种划分学区的方法，导致的结果便是出现学区的空白区域或重合区域。学区划分应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形成稳定的、受到老百姓认可的范围。

③ 结论三：学区应保持稳定。

学区划分稳定后，就不能朝令夕改。这符合行政法的“信赖保护原则”。相关教育行政机关划分学区后，应保持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的学区稳定，老百姓依此获得受教育的机会、权利。

(2) “划分学区”属于何种性质的行为？

教育行政机关“划分学区”属于何种性质的行为，本案中，区教育局发布《JY区2014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办法》规定了“招生办法”“报名条件”等内容，可以认定为具体行政行为，理由如下。

第一，区教育局发布《JY区2014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办法》针对的是具体的、明确的对象，即本辖区内适龄的儿童。

第二，当事人如认为教育主管部门划分学区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提起复议或行政诉讼。并且，依照我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在对划分学区行政行为提起复议申请时，还可以一并要求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决定其就读学校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

(3) 被诉行政行为程序是否合法？

本案中，顾某上诉提出JY区教育局委托学校摸底调查，且未能“广泛听取意见”，属程序违法的意见。JY区教育局委托学校对适龄儿童的数量和分布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可以认为，这是一种行政委托的行为。

所谓行政委托，是指行政主体出于管理上的需要，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其名义代行行政职权，该行为效果仍属于委托人的活动。行政委托由于不发生职权职责、法律后果及行政主体资格的转移，因此，行政委托产生的法律后果仍由委托人承担。与行政委托相对应的概念便是行政授权。行政授权，是指行政主体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许可条件下，通过法定的程序和形式，将自己行政职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有关组织，

后者据此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该职权,并承受该职权行为效果的法律制度。行政主体基于法律、法规将其全部或部分行政职权授予某组织后,这一组织就成为被授权组织,被授权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享有行政职权,换言之,在行使该职权时,被授权组织是具备行政主体资格的。从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概念中,可以看到,本案,JY区教育局委托学校调查摸底,产生的法律后果仍由教育局承担,故委托调查这一行为仅为事务性的数据采集工作,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关于“广泛听取意见”程序,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广泛听取意见”的步骤及程序。须注意,“广泛听取意见”程序的设立目的系为保障及监督行政行为依法作出,充分吸纳公众意见,但无法确保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将所有利害关系人均纳入“听取意见”的范围。本案中,JY区教育局组织了公众参与研讨会、专家论证会以征求公众对于小学入学方案的意见,参与人员包括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街道工作人员、各社区教育咨询委员、部分家长代表等,人员类别较多,已较为充分地涵盖了与施教区划分行为相关的社会各类人员,上诉人以其法定代理人未能参与研讨会以及研讨会、论证会中未出现不同意见为由,认为JY区教育局未做到“广泛听取意见”,这一观点不能得到支持。

(4) 该案的启示。

本案所涉划分施教区问题,因关系到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和讨论。义务教育阶段产生的教育纠纷,近几年来,“就近入学”类的纠纷比例较大。究其原因,与“就近入学”定义不清晰有极大的关系。根据教育部2016年发布的《通知》,老百姓也进一步了解“就近入学”的含义,“就近入学”不等于直线距离最近入学,而应综合考虑学校分布以及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

另一方面,本案也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时,不仅仅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更是对合理性存在瑕疵的行政行为积极作为,在法院的判决书中,指出“被诉行政行为虽具有合法性,且不构成明显不当,但其合理性仍存在提升空间,行政机关应尽可能在今后的施教区划分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程序,提升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和可接受度。”从而回应了社会各界对教育热点问题的关切,推动了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对教育资源分配问题的再思考。

【案例3】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齐某苓受教育权纠纷案

原告：齐某苓(曾用名齐某玲)

被告：陈某琪(曾用名陈某燕)

被告：陈某政,系被告陈某琪之父

被告：山东省济宁市SY学校



被告：山东省 TZ 市第八中学

被告：山东省 TZ 市教育委员会



基本案情

原告齐某苓因与被告陈某琪、陈某政、山东省济宁市 SY 学校(以下简称济宁 S 校)、山东省 TZ 市第八中学(以下简称 TZ 八中)、山东省 TZ 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 TZ 教委)发生侵犯姓名权、受教育权纠纷,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齐某苓诉称:原告经统考(统一招生考试)后,按照原告填报的志愿,被告济宁 S 校录取原告为 1990 级财会专业委培生(由特定单位委托学校培训的学生)。由于各被告共同弄虚作假,促成被告陈某琪冒用原告的姓名进入济宁 S 校学习,致使原告的姓名权、受教育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被侵犯。请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给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16 万元(其中包括:①陈某琪冒领的工资 5 万元;②陈某琪单位给予的住房福利 9 万元;③原告复读一年的费用 1000 元;④原告为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交纳的城市增容费 6000 元;⑤原告改上技校学习缴纳的学费 5000 元;⑥陈某琪在济宁 S 校就读期间应享有的助学金、奖学金 2000 元;⑦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5000 元、调查费 1000 元),赔偿精神损失 40 万元。

被告陈某琪辩称:本人使用原告齐某苓的姓名上学一事属实。齐某苓当年的考试成绩虽然过了委培分数线,但她表示过不想上委培,因此她没有联系过委培单位,也没有交纳委培费用,不具备上委培的其他条件。本人顶替齐某苓上学,不侵犯其受教育权。受教育权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权利,齐某苓据此主张赔偿,没有法律依据,而且其诉讼请求已明显超过了《民法通则》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

被告济宁 S 校辩称:本校收到以齐某苓名义寄来的委培单位证明后,及时对考试成绩超过委培分数线的齐某苓发出了录取通知书,因此没有侵犯原告齐某苓的合法权益。

被告 TZ 八中辩称:在齐某苓与陈某琪的纠纷中,本校没有任何侵权行为,不应被列为本案被告。

被告 TZ 教委辩称:在 1990 年中专招生考试中,从报名、考试、录取到发放录取通知书的各个环节,本被告都严格执行了招生政策,在此纠纷中无任何过错,不应为他人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齐某苓与被告陈某琪均是被告 TZ 八中的 1990 届应届初中毕业生,当时同在 TZ 八中驻地 TZ 市鲍沟镇某村居住,二人相貌有明

显差异。齐某苓在1990年统考中取得成绩441分,虽未达到当年统一招生的录取分数线,但超过了委培生的录取分数线。当年录取工作结束后,被告济宁S校发出了录取齐某苓为该校1990级财会专业委培生的通知书,该通知书由TZ八中转交。

被告陈某琪在1990年中专预选考试中,因成绩不合格,失去了继续参加统考的资格。为能继续升学,陈某琪从被告TZ八中将原告齐某苓的录取通知书领走。陈某琪之父被告陈某政为此联系了TZ市鲍沟镇政府作陈某琪的委培单位。陈某琪持齐某苓的录取通知书到被告济宁S校报到时,没有携带准考证;报到后,以齐某苓的名义在济宁S校就读。陈某琪在济宁S校就读期间的学生档案,仍然是齐某苓初中阶段及中考期间形成的考生资料,其中包括贴有齐某苓照片的体格检查表、学期评语表以及齐某苓参加统考的试卷等相关材料。陈某琪读书期间,陈某政将原为陈某琪联系的委培单位变更为中国银行TZ支行。1993年,陈某琪从济宁S校毕业,自带档案到委培单位中国银行TZ支行参加工作。

被告陈某政为使被告陈某琪冒名读书一事不被识破,曾于1991年中专招生考试体检时,办理了贴有陈某琪照片并盖有“山东省TZ市招生委员会”钢印的体格检查表,还填制了贴有陈某琪照片,并加盖“TZ市第八中学”印章的学期评语表。1993年,陈某政利用陈某琪毕业自带档案的机会,将原齐某苓档案中的材料抽出,换上自己办理的上述两表。目前在中国银行TZ支行的人事档案中,陈某琪使用的姓名仍为“齐某苓”,“陈某琪”一名只在其户籍中使用。

经鉴定,被告陈某政办理的体格检查表上加盖的“山东省TZ市招生委员会”钢印,确属被告TZ教委的印章;学期评语表上加盖的“TZ市第八中学”印章,是由被告TZ八中的“TZ市第八中学财务专章”变造而成。陈某政对何人为其加盖上述两枚印章一节,拒不陈述。

另查明:1990年,被告TZ八中将当年参加中专考试学生的成绩及统招、委培分数线,都通知了考生本人。

1990年的招生办法,要求报考委培志愿的考生必须凭委培招生学校和委培单位的介绍信报名。为满足这一要求,凡报考委培志愿的考生事实上都是自己联系委培单位并自己缴纳委培费用。被告陈某琪当时缴纳了5500元的委培费。原告齐某苓既未联系过委培单位,亦未缴纳过委培费用。

上述事实,有证人孟某运、曹某、张某宇、陈某山的证言,有ZZ市教委招生办公室、TZ市鲍沟镇政府的证明,有当事人齐某苓、陈某政、济宁S校、TZ教委、TZ八中的陈述和对陈某琪的调查笔录,有济宁S校90级委培学生花名册、1993年毕业生就业工作调配表、“齐某苓”人事档案和其他学生的体格检查表、鉴定结论两份、陈某琪的户籍、



TZ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的“T招办字(1990)7号”文件等证据证实。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被告人陈某琪在中考落选、升学无望的情况下,由其父、被告陈某政策划并为主实施冒用原告齐某苓姓名上学的行为,目的在于利用齐某苓已过委培分数线的考试成绩,为自己升学和今后就业创造条件,其结果构成了对齐某苓姓名的盗用和假冒,是侵害姓名权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由于侵权行为延续至今,故陈某琪关于齐某苓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的答辩理由,显然不能成立。

原告齐某苓主张的受教育权,属于公民一般人格权范畴。它是公民丰富和发展自身人格的自由权利。本案证据表明,齐某苓已实际放弃了这一权利,即放弃了上委培的机会。其主张侵犯受教育权的证据不足,不能成立。齐某苓基于这一主张请求赔偿的各项物质损失,除律师代理费外,均与被告陈某琪的侵权行为无因果关系,故不予支持。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原告齐某苓的姓名权被侵犯,除被告陈某琪、陈某政应承担主要责任外,被告济宁S校明知陈某琪冒用齐某苓的姓名上学仍予接受,故意维护侵权行为的存续,应承担重要责任;被告TZ八中在考生报名环节疏于监督、检查,并与被告TZ教委分别在事后为陈某琪、陈某政掩饰冒名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亦有重大过失,均应承担一定责任。

原告齐某苓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因系被告陈某琪实施侵权行为而导致发生的实用费用,应由陈某琪承担赔偿责任,其他被告负连带责任。但齐某苓主张的律师代理费数额无客观依据,不能全部支持,应按《枣庄市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确定收费具备数额。诉讼中对体格检查表、学期评语表中的印章进行鉴定支出的费用,应由责任人被告TZ八中、TZ教委分别负担。

原告齐某苓的考试成绩及姓名被盗用,为其带来一定程度的精神痛苦。对此,除有关责任人应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的责任外,各被告均应对齐某苓的精神损害承担给予相应物质赔偿的民事责任。各被告对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费用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负连带责任。但在赔偿标准方面,齐某苓主张的数额与我国国情和本案案情均不相符,要求过高,故不予全部采纳。对精神损害应赔偿的数额,参照本地司法机关审理的同类纠纷确定。

综上,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陈某琪停止对原告齐某苓姓名权的侵害。

(2) 被告陈某琪、陈某政、济宁 S 校、TZ 八中、TZ 教委向原告齐某苓赔礼道歉。

(3) 原告齐某苓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825 元,由被告陈某琪负担,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被告陈某政、济宁 S 校、TZ 八中、TZ 教委对此负连带责任。

(4) 原告齐某苓的精神损失费 35 000 元,由被告陈某琪、陈某政各负担 5000 元,被告济宁 S 校负担 15 000 元,被告 TZ 八中负担 6000 元,被告 TZ 教委负担 4000 元,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

(5) 鉴定费 400 元,由被告 TZ 八中、TZ 教委各负担 200 元。

(6) 驳回齐某苓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按本院核定的实际争议数额 19.5 万元计收 5410 元,由原告齐某苓负担 4400 元,被告陈某琪、陈某政、济宁 S 校各负担 300 元,被告 TZ 八中、TZ 教委各负担 55 元。

宣判后,齐某苓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理由是:①陈某琪实施的侵犯姓名权行为给本人造成的精神损害是严重的,应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②根据当年国家和山东省对招生工作的规定,报考委培不需要什么介绍信,也不需要和学校签订委培合同。TZ 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的“T 招办字(1990)7 号”文件中对招委培生工作的规定,违反了国家和山东省的规定,是错误的,不能采信。本人在参加统考前填报的志愿中,已经根据枣庄市商业局在 TZ 市招收委培学生的计划填报了委培志愿,并表示对委培学校服从分配,因此才能进入统招兼委培生的考场参加统考,也才能够在超过委培分数线的前提下被济宁 S 校录取。正是由于 TZ 八中不向本人通知统考成绩,而且将录取通知书交给陈某琪,才使本人无法知道事实真相,一直以为成绩不合格落榜了,因此也才不去联系委培单位,没有缴纳委培费用。各被上诉人的共同侵权,剥夺了本人受中专以上教育的权利,并丧失了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相关利益。原审判决否认本人的受教育权被侵犯,是错误的。请求二审法院判令:①陈某琪赔偿因其侵犯本人姓名权而给本人造成的精神损失 5 万元;②各被上诉人赔偿因共同侵犯本人受教育的权利(即上中专权益及相关权益),而给本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6 万元和精神损失 35 万元。

被上诉人陈某琪答辩称: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当维持。

被上诉人陈某政答辩称:中专预选考试结束后,齐某苓私下曾对陈某琪表示过她不准备上委培学校。正是由于齐某苓有这个意思表示,所以本人提供了鲍沟镇镇政府的介绍信和委培合同,齐某苓才能被安排在统招兼委培考场。当然,以后陈某琪使用齐某苓的姓名上学,齐某苓不知情,但这并不违背齐某苓本人的意思表示。所以,本人



侵犯的只是齐某苓的姓名权,没有侵犯齐某苓受中专以上教育的权利,更没有因此给其造成任何精神损害。

被上诉人济宁 S 校答辩称:侵犯齐某苓的姓名权,完全是由陈某政精心策划并实施的。如果有其他具体行为人明知是假,还为陈某政编造或更改档案材料,应当追究具体行为人的责任。济宁 S 校履行了自己应尽的审查义务,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济宁 S 校在陈某琪、陈某政实施的侵犯姓名权方面有故意行为,因此济宁 S 校没有给齐某苓造成任何精神损害。

被上诉人 TZ 八中答辩称: TZ 八中当年以张榜公布的形式将齐某苓的统考成绩及委培分数线进行了通知。齐某苓的合法权益在 1990 年就已经受到陈某琪、陈某政的侵犯,而 TZ 八中的财务章是 1992 年 4 月才刻制的,以加盖了变造的财务章让 TZ 八中承担侵权责任,于理不通。

被上诉人 TZ 教委答辩称: TZ 教委在 1990 年的中专招生工作中,从考试到录取以及考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都是严格按招生政策规定的程序进行。齐某苓被他人冒名上学,与 TZ 教委无关。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一审认定被上诉人 TZ 八中已将上诉人齐某苓的统考成绩及委培分数线通知给齐某苓本人,没有证据证明,不能成立。

被上诉人 TZ 教委承认是上诉人齐某苓本人填报了委培志愿,因此被安排在统招兼委培考场参加考试。

上诉人齐某苓在被上诉人 TZ 八中毕业以后,其户口是由被上诉人陈某政持齐某苓的录取通知书迁出。

被上诉人陈某琪至今仍使用上诉人齐某苓的姓名在中国银行 TZ 支行工作,自 1993 年 8 月到 2001 年 8 月,共领取工资计 52 043 元。

TZ 市 1997 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100 元,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为 110 元,1999 年 7 月至今为 143 元。

上诉人齐某苓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山东省邹城市第 ES 中学(现为 DS 中学)复读,其间支出复读费 1000 元。1993 年 6 月份,齐某苓向有关部门缴纳 6000 元城市增容费后转为非农业户口。同年 8 月,齐某苓又就读于邹城市 LD 技校,缴纳学费等费用 5000 元。1996 年 8 月,齐某苓被分配至山东 LN 铁合金总厂工作。自 1998 年 7 月,齐某苓曾有一年多时间下岗待业。

以上事实,由枣庄市招生委员会的证明、体格检查表、学期评语表、收款凭证、文检鉴定书、常住人口登记表、中国银行 TZ 支行的证明、TZ 市民政部的证明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实。

除此以外,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了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齐某苓所诉被上诉人陈某琪、陈某政、济宁 S 校、TZ 八中、TZ 教委侵犯姓名权、受教育权一案,存在着适用法律方面的疑难问题,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研究后认为:当事人齐某苓主张的受教育权,来源于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本案事实,陈某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某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以法释〔2001〕25 号司法解释批复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讨论后认为:上诉人齐某苓通过初中中专预选后,填报了委培志愿,并被安排在统招兼委培考场,表明其有接受委培教育的愿望。被上诉人陈某政辩称是由于其提供了鲍沟镇镇政府的介绍信和委培合同,齐某苓才被安排在统招兼委培考场,没有证据证明。即使此节属实,也因为陈某政实施的这一行为是违法的,不能对抗委培志愿是由齐某苓亲自填报这一合法事实。陈某政称齐某苓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放弃接受委培教育的权利,理由不能成立。齐某苓统考的分数超过了委培分数线,被上诉人济宁 S 校已将其录取并发出了录取通知书。由于被上诉人 TZ 八中未将统考成绩及委培分数线通知到齐某苓本人,且又将录取通知书交给前来冒领的被上诉人陈某琪,才使得陈某琪能够在陈某政的策划下有了冒名上学的条件。又由于济宁 S 校对报到新生审查不严,在既无准考证又无有效证明的情况下接收陈某琪,才让陈某琪冒名上学成为事实,从而使齐某苓失去了接受委培教育的机会。陈某琪冒名上学后,被上诉人 TZ 教委帮助陈某政伪造体格检查表;TZ 八中帮助陈某政伪造学期评语表;济宁 S 校违反档案管理办法让陈某琪自带档案,给陈某政提供了撤换档案材料的机会,致使陈某琪不仅冒名上学,而且冒名参加工作,使侵权行为得到延续。该侵权行为是由陈某琪、陈某政、TZ 八中、TZ 教委的故意和济宁 S 校的过失造成的。这种行为从形式上表现为侵犯齐某苓的姓名权,其实质是侵犯齐某苓依照宪法所享有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各被上诉人对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由于各被上诉人侵犯了上诉人齐某苓的姓名权和受教育的权利,才使得齐某苓为接受高等教育另外再进行复读,为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缴纳城市增容费,为诉讼支出律师费。这些费用都是其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被上诉人陈某琪、陈某政赔偿,其他各被上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齐某苓后来就读于邹城市 LD 技校所支付的学费,是其接受该校教育的正常支出,不是侵权造成的经济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损失,不应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惩戒侵权违法行为,被上诉人陈某琪在侵权期间的既得利益(即上诉人齐某苓的名义领取的工资,扣除陈某琪的必要生活费)应判归齐某苓所有,由陈某琪、陈某政赔偿,其他被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各被上诉人侵犯齐某苓的姓名权和受教育的权利,使其精神遭受严重的伤害,应当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最高标准,给齐某苓赔偿精神损害费。齐某苓要求将陈某琪的住房福利、在济宁 S 校期间享有的助学金、奖学金作为其损失予以赔偿,该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本案诉讼费应根据上诉人齐某苓诉争的标的额进行计算。原审判决计算有误,应予纠正。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陈某琪等侵权了上诉人齐某苓的姓名权,判决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是正确的。但原审判决认定齐某苓放弃接受委培教育,缺乏事实根据。齐某苓要求各被上诉人承担侵犯其受教育权的责任,理由正当,应当支持。据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宪法》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2001)法释 26 号批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判决:

- (1) 维持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2) 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 (3) 被上诉人陈某琪、陈某政于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上诉人齐某苓因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000 元,被上诉人济宁 S 校、TZ 八中、TZ 教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 被上诉人陈某琪、陈某政于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上诉人齐某苓因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按陈某琪以齐某苓名义领取的工资扣除最低生活保障费后计算,自 1993 年 8 月计算至陈某琪停止使用齐某苓姓名时止;其中 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共计 41 045 元),被上诉人济宁 S 校、TZ 八中、TZ 教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 被上诉人陈某琪、陈某政、济宁 S 校、TZ 八中、TZ 教委于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上诉人齐某苓精神损害费 5000 元。
- (6) 驳回上诉人齐某苓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910 元,由上诉人齐某苓负担 8984 元,被上诉人陈某琪、陈某政、济宁 S 校、TZ 八中、TZ 教委负担 192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910 元,由齐某苓负担 8984 元,陈某琪、陈某政、济宁 S 校、TZ 八中、TZ 教委负担 1926 元。

争议焦点

- (1) 齐某苓受到侵犯的权利主要是什么权利？
- (2) 该案如何获得司法救济？
- (3) 宪法是否可以适用？

案例评析

此案发生的时间较早，但却在法律界引起了轩然大波，法学界对宪法能否司法化进行了一场大讨论。何谓宪法司法化，通俗地理解，是指各级审判机关直接引用宪法审理具体案件的司法活动。本案的一个难点就在于，在我国，宪法是不能直接用于审判案件的。在法律界激烈论争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一个批复，即《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中指出，“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公民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本案的原告齐某苓胜诉。此案，也被学界称为“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这一“批复”，首次在司法解释中明确保护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废止《批复》后，法学界再一次掀起讨论的高潮。宪法到底应司法化抑或政治化？齐某苓案虽已尘埃落定，却依旧成为宪法司法化议论的焦点。无论意见是否统一，齐某苓一案意义深远。下面详细探讨之。

- (1) 齐某苓受到侵犯的权利主要是什么权利？

针对前文提出的第一个争议的焦点：齐某苓受到侵犯的权利主要是什么权利？在本案中，齐某苓被陈某琪等被告侵犯的权利包括姓名权、受教育权和劳动就业权，但实际上她受到侵犯的主要是受教育权。被告侵犯姓名权只是侵犯受教育权的手段，对劳动就业权的侵犯也只是侵犯受教育权的后果。因此，齐某苓受到侵犯的权利主要是受教育权。

- (2) 该案如何获得司法救济？

齐某苓案如果要获得司法救济，有一个问题是亟须解决的，即这个案件属于何种性质的案件。而对于案件性质的判断，通常有三点：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在此应首先排除的是刑事诉讼。该案到底属于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答案显而易见。案中的主要被告并非公权力者而是陈某琪个人。因此，齐某苓案可以定性为民事诉讼。再深入分析之。

- 第一，可否考虑是违宪诉讼的问题。



本案的被告为陈某琪,她的确侵犯了齐某苓的受教育权,这是一项宪法权利,然而,陈某琪并不可能承担违宪责任。法院最终判决依据的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判决了她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可以认为齐某苓案实际上只是一起民事诉讼,是发生在两个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

第二,受教育权遭受侵犯如何救济的问题。

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运用民法的原理,将公民受教育权视为作为一般人格权中的人身自由权,用保护人格利益的方式来保护公民的受教育权,并通过司法解释性的批复,明确指出了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来侵犯公民受教育的宪法权利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从而为该案的终审裁决提供了依据。

(3) 宪法是否可以适用?

宪法作为我国的母法,其是否具有可适用性的问题,值得探讨。

如果宪法适用,即意味着宪法的实施,也就是说,立法机关将宪法的条款具体化,使之具有可操作性,也包括司法机关依据宪法规范和原则审理宪法案件和裁决宪法争议的活动,即宪法的司法适用。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由于体制和观念的原因,宪法长期没有直接作为法院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宪法的作用更多地通过规范立法的形式体现在各级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所直接援用的法律法规、参照适用的规章以及大量援引的司法解释中。因此,宪法在一些具有宪法争议的案件中得不到有效的司法适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其实也没有采取直接具体援用宪法第几条条款的形式,而是采用不指明宪法条款的原则性援引的形式,虽然它已涉及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如何在普通司法诉讼中具体适用的问题。至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齐某苓案的终审判决中直接援用《宪法》第四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则突破了我国普通法院不能直接进行宪法的司法适用方面的实践。

(4) 该案的启示。

齐某苓案实质上是对公民权利的侵犯,侵犯了公民的姓名权、受教育权。受教育权与人身权、财产权并列于公民基本权利中,只是教育法律法规建设尚未完善,因此才将其概括为宪法权利来寻求保护,且该案在法律责任上又规定适用民事责任。其实该案引发的直接问题并非如何引用宪法裁判,而是如何完善教育法法律部门,继而完善我国部门法体系。在《行政诉讼法》颁布后的十几年间,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经历了一个逐步扩大的过程。但是在新形势下,需要对《行政诉讼法》进行较大的修改,使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扩大,积极适应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行政法治的迫切需要。同时,在行政诉讼中,法官应当对所适用的法律规范进行合宪性、合法性审